2020年绥芬河市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体检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《2020年绥芬河市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公告》规定，现将体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人员范围

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。

二、体检时间和集合地点

体检时间：2020年11月2日；

集合地点：参加体检人员请于11月2日07:00前到绥芬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大会议室集合（海融书香苑1号楼）。

三、体检标准

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等文件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）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、体检前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碳素笔、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（照片背面需粘贴好双面胶）、体检费用（男生610元、女生780元），体检当日考生准备现金向体检医院缴纳。

（二）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项目检查，请在接受体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早晨禁食、禁水。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，同时按要求形成书面说明材料交工作人员留存备查。

（三）考生要按时参加，切忌迟到，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，取消其引进资格；考生体检时要服从工作人员指挥，遵守医院体检相关规定；考生亲友不得随同前往体检医院，一经发现取消该考生的体检资格。

（四）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复检一次，复检结果作为最终的体检结果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引进。

联系电话：0453-3996466、13946370073

附件：2020年绥芬河市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进入体检环节人员名单

 绥芬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0年10月28日